**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**

|  |
| --- |
|  |

湖师院发〔2012〕29号

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严格考风考纪，加强考试管理，促进学风建设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 
第一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属违反试场纪律，按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：  
1．不按指定位置就坐，且不听监考教师调动；   
2．监考教师要求出示考试证或身份证而拒绝出示；  
3．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而擅自进出试场；  
4．交卷后未及时离开试场，且不听监考教师劝告；  
5．考试结束后，在试场内发现有违纪痕迹，或由他人检举揭发其违纪并经查实；  
6．其它违纪行为。  
第二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属考试作弊，终止考试，按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：  
1．交头接耳，索要答案，偷看、抄袭他人答案；  
2．传递纸条、交换试卷、有意将自己的试卷让他人抄袭答案的双方；  
3．闭卷考试中将与考试有关的资料、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、通讯工具带入试场，并将其放在考生可及范围之内，开卷考试中交换书籍、笔记本或有关考试的资料（包括交换的双方）；  
4．交卷中偷看别人答案并涂改答案；  
5．交卷后，有意在试场逗留，向他人说题；  
6．参与团伙作弊；  
7．本场考试第二次违反试场纪律者；  
8．其它作弊行为；  
9．考试结束后，在试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、或由他人检举揭发等，经阅卷查实确有本条上述8款行为之一者。  
第三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属考试严重作弊，按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：  
1．利用手机、互联网等通讯方式作弊；  
2．冒名代替他人考试；  
3．请他人代考；  
4．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；  
5．组织团伙作弊；  
6．己构成考试作弊，拒不服从监考教师处理，故意纠缠、谩骂；  
7．在校期间第二次作弊；  
8．其它特别严重作弊行为；  
9．考试结束后，在试场内发现有严重作弊痕迹、或由他人检举揭发等，经阅卷查实确有本条上述8款行为之一者。  
第四条 对扰乱考场纪律、冲击考场秩序的学生，给予警告，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  
第五条 对受过纪律处分又在考试时违纪、作弊的学生，加重处分。对主动承认考试时违纪、作弊的学生可酌情从宽处理。  
第六条 涉及考试与成绩情况而行贿教师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  
第七条 对学生处分，根据《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处理。  
第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  
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6月15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州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  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

**主题词：**教育 学生 办法 通知

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2年6月8日印发

[打印](javascript:doPrint())| 录入：[admin](http://jwc.zjhu.edu.cn/memberProfile.aspx?id=1)